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财务报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 2
二、 经审阅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32699_A09号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中期财务报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审阅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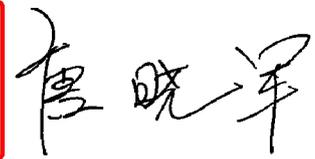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32699_A09号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军

中国 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6,179,910.92	1,209,349,321.57
应收账款		379,335.00	-
预付款项		12,079,414.64	10,651,374.35
其他应收款		1,192,539.95	392,901.62
存货		2,087,961.25	1,364,761.97
其他流动资产		8,709,972.15	6,233,735.58
流动资产合计		850,629,133.91	1,227,992,095.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2,204.81	-
固定资产		47,446,413.32	30,439,510.81
在建工程		243,648,547.91	71,611,781.23
使用权资产		15,047,703.20	7,009,222.26
无形资产		35,511,161.80	36,065,647.21
长期待摊费用		25,212,811.32	22,166,7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06,055.20	98,556,38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644,897.56	265,849,248.88
资产总计		1,401,274,031.47	1,493,841,343.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8,069.00	-
应付账款	44,259,362.82	77,899,073.37
合同负债	71,500,000.00	5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85,269.14	5,090,096.32
应交税费	751,717.15	688,501.80
其他应付款	80,452,254.05	61,055,65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9,609.00	6,733,953.84
流动负债合计	301,376,281.16	202,967,27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13,945.90	17,793,499.78
租赁负债	10,897,946.84	2,827,216.60
长期应付款	-	54,622,342.26
递延收益	581,951.62	377,58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93,844.36	75,620,639.52
负债合计	388,770,125.52	278,587,918.04
股东权益		
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1,831,640,002.64	1,823,771,008.23
减：库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946,736,096.69)	(736,117,58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2,503,905.95	1,215,253,425.93
股东权益合计	1,012,503,905.95	1,215,253,42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1,274,031.47	1,493,841,343.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爱君

董微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876.00	205,892.54
减：营业成本	35,395.63	8,848.74
税金及附加	339,870.64	377,931.11
管理费用	56,479,953.06	157,332,768.71
研发费用	171,911,937.85	162,261,645.71
财务费用	(16,754,217.69)	(3,525,891.79)
其中：利息费用	2,522,417.27	3,255,855.43
利息收入	19,673,661.25	7,079,811.48
加：其他收益	454,119.39	297,438.94
投资收益	-	1,060,35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75,639.72
信用减值损失	(71,015.69)	(10,597.60)
资产处置损失	(29,994.16)	(9,098.46)
营业亏损	(210,771,953.95)	(313,035,674.60)
加：营业外收入	260,781.00	37,588.50
减：营业外支出	161.64	177,730.48
亏损总额	(210,511,334.59)	(313,175,816.58)
减：所得税费用	107,179.80	-
净亏损	(210,618,514.39)	(313,175,816.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10,618,514.39)	(313,175,816.5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10,618,514.39)	(313,175,816.58)
综合亏损总额	(210,618,514.39)	(313,175,816.5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210,618,514.39)	(313,175,816.58)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1.65)	(2.92)
稀释每股亏损	(1.65)	(2.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133,600,000.00	1,823,771,008.23	(6,000,000.00)	(736,117,582.30)	1,215,253,425.9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868,994.41	-	(210,618,514.39)	(202,749,519.98)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210,618,514.39)	(210,618,514.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868,994.41	-	-	7,868,994.41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868,994.41	-	-	7,868,994.41
三、 本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1,831,640,002.64	(6,000,000.00)	(946,736,096.69)	1,012,503,905.9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后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9,000,000.00	715,277,396.94	(6,000,000.00)	(356,513,130.66)		461,764,266.2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600,000.00	1,105,500,611.19	-	(313,175,816.58)		816,924,79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3,175,816.58)		313,175,816.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00	1,105,500,611.19	-	-		1,130,100,611.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0,000.00	989,171,018.87	-	-		1,013,771,018.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6,329,592.32	-	-		116,329,592.32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1,820,778,008.13	(6,000,000.00)	(669,688,947.24)		1,278,689,060.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4,000.00	723,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0,709.16	4,578,03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1,659.79	9,830,3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6,368.95	15,132,221.6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41.01)	(3,276,90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1,767.00)	(33,058,6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19.31)	(350,54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79,586.48)	(147,265,6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49,713.80)	(183,951,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3,344.85)	(168,819,466.7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5,92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24.27	1,216,10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24.27	793,532,03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20,218.82)	(75,758,09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20,218.82)	(905,758,0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2,594.55)	(112,226,059.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3,6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488,515.12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8,515.12	1,023,6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4,086.88)	(1,566,65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899.49)	(26,595,2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1,986.37)	(49,161,9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6,528.75	974,506,086.6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83,169,410.65)	693,460,56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349,321.57	507,068,718.4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179,910.92	1,200,529,278.4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郝利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董微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451,646.40	784,969,543.13
应收账款	379,335.00	-
预付款项	11,088,091.25	10,474,278.51
其他应收款	169,244,939.70	154,759,804.99
存货	2,087,961.25	1,364,761.97
其他流动资产	7,883,735.59	6,233,735.58
流动资产合计	759,135,709.19	957,802,124.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2,204.81	-
长期股权投资	300,500,000.00	300,500,000.00
固定资产	46,017,099.44	29,679,734.23
在建工程	9,792,500.00	-
使用权资产	14,907,277.60	6,722,253.62
长期待摊费用	25,212,811.32	22,166,7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21,184.11	67,153,45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23,077.28	426,222,147.76
资产总计	1,205,858,786.47	1,384,024,271.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郝利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爱君

董微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

利郝
印春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8,069.00	-
应付账款	44,259,362.82	77,899,073.37
合同负债	71,500,000.00	5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78,808.44	3,821,582.41
应交税费	587,813.32	651,573.26
其他应付款	12,074,745.53	19,595,8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3,257.84	3,576,912.41
流动负债合计	165,412,056.95	157,044,972.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97,946.84	2,733,066.23
递延收益	91,951.62	137,58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9,898.46	2,870,647.11
负债合计	176,401,955.41	159,915,619.59
股东权益		
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1,831,640,002.64	1,823,771,008.23
减：库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929,783,171.58)	(727,262,355.88)
股东权益合计	1,029,456,831.06	1,224,108,65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5,858,786.47	1,384,024,271.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郝利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爱君

董微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876.00	193,628.35
减：营业成本	35,395.63	7,488.74
税金及附加	134,675.22	332,759.93
管理费用	43,871,718.69	151,392,904.96
研发费用	170,631,441.16	162,261,645.71
财务费用	(10,997,783.58)	(5,686,506.75)
其中：利息费用	312,879.58	520,237.34
利息收入	11,699,024.08	6,493,531.20
加：其他收益	350,184.62	297,35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4,523.81
信用减值损失	(53,273.40)	(6,171.00)
资产处置损失	(29,994.16)	(9,098.46)
营业亏损	(202,520,654.06)	(307,298,057.05)
加：营业外收入	-	37,588.50
减：营业外支出	161.64	177,730.48
亏损总额	(202,520,815.70)	(307,438,199.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202,520,815.70)	(307,438,199.03)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202,520,815.70)	(307,438,199.03)
综合亏损总额	(202,520,815.70)	(307,438,199.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董微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33,600,000.00	1,823,771,008.23	(6,000,000.00)	(727,262,355.88)	1,224,108,652.3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868,994.41	-	(202,520,815.70)	(194,651,821.29)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202,520,815.70)	(202,520,815.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868,994.41	-	-	7,868,994.41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868,994.41	-	-	7,868,994.41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1,831,640,002.64	(6,000,000.00)	(929,783,171.58)	1,029,456,831.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初余额	109,000,000.00	715,277,396.94	(6,000,000.00)	(354,754,361.71)	463,523,035.2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600,000.00	1,105,500,611.19	-	(307,438,199.03)	822,662,412.16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307,438,199.03)	307,438,199.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00	1,105,500,611.19	-	-	1,130,100,611.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0,000.00	989,171,018.87	-	-	1,013,771,018.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6,329,592.32	-	-	116,329,592.32
三、 本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1,820,778,008.13	(6,000,000.00)	(662,192,560.74)	1,286,185,447.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4,000.00	710,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0,709.16	4,578,03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2,253.19	6,782,81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6,962.35	12,071,65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41.01)	(3,275,54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1,207.48)	(29,770,0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12.92)	(325,9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95,726.00)	(144,444,8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4,787.41)	(177,816,3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17,825.06)	(165,744,67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45,98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28.17	25,71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59,06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17	670,630,76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59,347.14)	(22,898,38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5,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1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9,347.14)	(997,898,3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3,618.97)	(327,267,616.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郝利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微

张爱君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3,6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8,06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8,069.00	1,013,6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30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80,397.26)	(2,750,14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124.44)	(26,462,41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521.70)	(57,514,46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547.30	956,153,535.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6,517,896.73)	463,141,24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969,543.13	345,489,797.5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451,646.40	808,631,041.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成立。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学试剂；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产II类医疗器械。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无重大变化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本集团研发的三价和九价HPV疫苗正处于临床试验III期阶段，其他研发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尚未有进入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于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946,736,096.69元。本集团主要通过寻求外部投资机构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和各研发管线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认为上述融资方式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3-10年	5%	31.67-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对于1类创新型疫苗，在获得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起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对于2类改良型疫苗和3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以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年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份支付（续）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收入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服务合同条款，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否则，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履行完毕相关履约义务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确定。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和附注三、17。

短期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将持有1%股权的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康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1）立康实业系为定制化建设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而设立；2）根据与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滇中恒昇”）的约定，持有立康实业99%股份的另一股东滇中恒昇在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定制化建设；3）根据与滇中恒昇的约定，本集团有权利随时回购滇中恒昇持有的立康实业99%股权以及应于产品上市一年内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回购义务，该项权利是本集团持有的一项实质性潜在投票权。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附注三、13）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为定出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情况变动、预期的实际损耗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更新。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3%和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内除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使用税	-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印花税	-	按照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应税金额及适用税率计缴。
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给职工的报酬所得，由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3486），有效期为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19,670,709.16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	669.69
银行存款	826,179,910.92	1,209,348,651.88
	<u>826,179,910.92</u>	<u>1,209,349,321.57</u>

于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21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协定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2年不等，按照相应的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协定存款可根据本集团资金需求随时支取。

2. 研发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临床试验费	57,516,157.52	84,633,473.83
试验外协费	56,719,918.38	36,249,032.52
职工薪酬	37,271,356.61	16,565,227.19
直接材料投入	7,407,846.85	16,914,495.17
折旧及摊销费	6,496,043.06	3,532,438.53
股权激励费用	2,761,378.04	2,637,598.46
其他	3,739,237.39	1,729,380.01
	<u>171,911,937.85</u>	<u>162,261,645.71</u>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07YR00G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5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0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0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0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05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 性 Full name 张 强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7609300016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120003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8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唐晓军
 Full name 唐晓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6-29
 Date of birth 1983-06-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882198306298813
 Identity card No. 3706882198306298813



专业行 务报普专用

唐晓军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243046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46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姓名: 唐晓军
 证书编号: 110002430467

年 / 月 / 日
 /m /d